

**立法會 CB(2)986/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86/18-19(01)**

**《國歌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官員:

主席好、各位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在場朋友大家好，本人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暨音樂堂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高松傑今次已是第二次來發言希望**支持國歌法立法**。

剛於一月澳門立法會已通過修訂國旗國歌法，澳門特區政府制訂新的行政法規，列明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包括增加必須展示或升掛國旗、區旗的地點。規定將於6月1日起生效，但我們香港因為有些議員不斷試圖製造恐慌阻國歌法立法，以使仍然在立法程序中。

其實國歌法的立法原意是維護國歌尊嚴，引導市民尊重國歌，在過去政府就國歌法立法諮詢民意的時候，與不同政黨、教育界、演藝文化界、法律界等各界代表和學者進行過充分溝通及討論，對國歌法的具體立法工作已拿捏得好，對所謂的爭議如檢控期、法例的鬆緊、什麼情況會觸犯法例等，均作出清晰的解釋，本港主流民意普遍贊成立法。

我本身從事音樂教育行業，經常以二次創作教育青年人，你問我怕不怕立法？我可以理直氣壯說不怕，因為我係成年人，知道什麼叫尺度？什麼叫底線？點玩都好，我不會把我的父母開笑，反轉頭大家都不希望別人用任何方式去取笑您的父母。

**侮辱國歌豈可再容忍？**

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是不變的事實，侮辱國歌就形同侮辱父母，我們豈可容忍？我們身為國家一分子，有責任和義務去尊重和捍衛國歌的尊嚴，以及教導年輕一代，認識國歌，從國歌歷史認識抗日戰爭、新中國建立等，以及建構國民身份認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

我於上年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國歌法》立法公聽會，引用了諺語「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愛犯法的人才會害怕立法，平常守法的市民根本無需害怕。今次我會引用《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去結尾，男人大丈夫有膽做必須要有同樣的膽量承擔後果，這些後果就是觸犯法例的刑罰。世界各國包括美國、加拿大等西方國家，都有保護國歌的法例，國歌法立法根本是國際慣例，所以希望反對人士勿再為反而反，尊重民意，功德無量也。



高松傑謹啟

2019年3月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音樂堂慈善基金會主席、「就是敢言」副主席、  
高氏港澳宗親聯誼會青委會主任